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剩余的部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份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80万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

2016年12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最终发行股份

80 万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该次发行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4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办公室及实验室的扩建和普拉洛芬片的临床研究。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办公室及实验室的扩建和普拉洛芬片的临床研究，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4,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6,000.00
加：利息收入	40,436.10
减：手续费支出	407.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836,029.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资金
其中：	
支付办公室及实验室扩建	2,502,731.80
支付普拉洛芬片研究费	189,294.00
其他费用	100,000.00
合计：	2,792,025.8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44,003.30

三、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办公室及实验室扩建原计划募集资金 600 万元，公司本着成本效益原则，积极督促施工进度，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办公室及实验室扩建，实际支出 2,502,731.80 元，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如下：

单位：元

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44,003.30
补充流动资金	3,233,297.30
支付普拉洛芬片研究费	3,810,706.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